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5]01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项目单位：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22
(二) 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六、有关建议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八、附件	38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2.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为 1 支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22 支乡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类装备共计 762 台（套）。

4. 项目的组织实施

为做好永春县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

应急装备采购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采购设备 760 台（套）签订合同额 582.472 万元；第二批采购设备 1652 台（套），签订合同金额 369.251 万元。共计签订合同额 951.723 万元。

第一批采购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器材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验收，防汛抗旱物资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验收，应急车辆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验收；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通过验收。

5.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实现县乡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并配齐装备，推动各级队伍协同联动，组建专业与综合性救援队伍，加强防灾避险与自救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力量响应速度和先期处置能力，减少灾害损失。

具体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989.697 万元；组建 23 支县乡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救援装备名称购置 31 个类型共 2414 台（套）装备；预算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设备购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geq 90\%$ 。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永春县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总投资 989.69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90.35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99.34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位资金总计 989.69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90.35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99.343 万元。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980.415 万元。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资金共计 851.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支付金额 839.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金额 12.67 万元。

二、项目综合评价

1. 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但后期建设内容调整后，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绩效指标设置也不太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符合政策文件。在项目管

理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86.07%，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合同期限远超建设周期，超出部分的仓库租赁费用存在不合理风险，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在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县、乡级应急救援力量基本覆盖，队伍基本应急救援装备基本配备到位，购置产出质量符合项目目标要求，产出时效不佳。在项目效果方面：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利益相关方的满意程度较高。

2. 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7，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17，得分 13.61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7.6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40，得分 35.72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分值 14，得分 13.5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4.22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6，得分 26 分

1.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3.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存在问题

- (1) 仓库租赁合同期限超过建设周期，资金使用存在风险；
- (2) 采购周期过长，延长项目实施进度；
- (3) 个别应急救援装备管理存隐忧，影响应急响应效率；
- (4) 绩效目标未调整，指标设置较为模糊。

2. 相关建议

- (1) 规范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2) 梳理采购流程，做好后续采购工作；
- (3) 强化应急装备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效能；
-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主评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wo red square seals,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hief reviewer, are placed below the stamp.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受永春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检查文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是自然灾害严重的省份之一。福建省 70% 以上的人口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和海洋等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类型主要为暴雨洪涝、台风、泥石流和滑

坡等。永春县是福建省泉州市下辖的一个县，位于闽南地区，地处晋江东溪上游，东南与台湾海峡相望。永春县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台风、洪涝、干旱、滑坡、泥石流等，其中台风和洪涝是最为严重的。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指出：要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填补救援力量空白，加快补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短板，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队伍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增强防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还指出要加强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出：要强化救援救灾装备研制开发，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优先满足欠发达、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装备配备需求。

2023年10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中央财政将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国债10000亿元，加快灾后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3.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黄庆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525735661248P；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下州路69号。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4. 项目立项目的及依据

（1）立项目的

当前，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水域救援、通信联络、照明发电、综合后勤保障等领域存在救援能力的短板。为了全面、有效提升队伍的综合应急救援及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营造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构建泉州市的县、乡二级应急救援网络，实现应急救援力量的科学布局与高效协同，确保在灾害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精准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

为提升基层应急力量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24年3月，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了《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同年4月3日，该设计获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并以泉发改审〔2024〕23号文件形式下发；随后，于4月1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正式印发了《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3月27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

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泉财行指(2024)25号）下达了国债资金790.354万元，2024年4月16日永春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关于申请核拨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请示》，永春县参照西部地区有关政策执行，国债与地方资金配套按照8:2的比例，县级配套资金19934.3万元，得到县领导批示。

5.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依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泉发改审〔2024〕23号），永春县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永春县为1支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22支乡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类装备共计762台（套）。

6. 项目的组织实施

为有效推进永春县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实施，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各方的责任分工，细化了项目实施流程，并对项目进度及具体工作提出了要求。

应急装备采购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采购设备760台（套）签订合同额582.472万元；第二批采购设备1652台（套），签订合同金额369.251万元。共计签订合同额951.723万元。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开始组织实施应急装备采购工作。第一批设备762台（套）分为4个包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于2024年8月1日通过二次招标确定了包1、包2、包3中标人，包4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2024年9月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582.472万元。包1森林防灭火物资器材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验收，包2防汛抗旱物资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验收，包3应急车辆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验收。

2024年10月，福建省泉州市正式提出《关于申请调整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泉应急函〔2024〕92号），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其中永春县新增采购设备数量达1652台（套）。第二批设备1652台（套）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2024年12月27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69.251万元。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配套其他费用包含：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应急物资仓库监控设备、物资仓库视频监控网络、物资仓库货架及招投标费用等，共计28.7185万元。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合同台账

一、工程建设内容（县级队伍装备采购、乡级队全装备采购）						
包段名称		招标方式	采购内容 (台/套)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第1批	包1：森林防灭火物资器材	公开招标	666	厦门茂之本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399200.00	2024.9.29
	包2：防汛抗旱物资		91	四川成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55520.00	

包 3：应急车辆采购		3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包 4：救援无人机		2	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		
小计		762		5824720.00	
第 2 批: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自然灾害救援设备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1652	泉州市睿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92510.00	2024.12.12
小计		1652		3692510.00	
合计		2414		9517230.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内容					
仓库货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00 套	泉州市华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990.00	2024.11.15
网络线路使用费	直接签订合同	3 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900.00	2024.11.4
监控设备系统	询价	3 年	泉州盈恒商贸有限公司	12695.00	2024.11.7
仓库租赁	直接签订合同	3 年	颜金峰	192600.00	2024.10.10
其他：招投标费用	专家评审费			7000.00	
合计				287185.00	

7.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9.69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90.35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99.3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位资金 989.69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90.35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99.343 万元。签订合同金额 980.415 万元。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已支付资金共计 851.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支付金额 839.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金额

12.67万元。具体拨付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收款单位
一	工程费用	839.13		
1	第1批包1森林防灭火 物资器材	69.00	2024.10.28	厦门茂之本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9.97	2024.11.1	
		169.96	2024.12.12	
	小计	288.93		
2	第1批包2防汛抗旱物 资	25.00	2024.10.28	四川成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94	2024.11.1	
		62.78	2024.12.12	
	小计	106.72		
3	第1批包3应急车辆采 购	40.95	2025.1.21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20	2025.3.12	
	小计	111.15		
4	第2批应急救援综合保 障、自然灾害救援设备 等采购项目	166.16	2025.1.21	泉州市睿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21	2025.4.15	
		63.96	2025.4.15	
	小计	332.3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67		
5	仓库货架采购项目	7.399	2024.12.12	泉州市华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网络线路使用费	0.09	2024.12.2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7	监控设备系统	1.2695	2024.12.20	泉州盈恒商贸有限公司
8	仓库租赁	3.21	2024.10.28	颜金峰

9	专家评审费	0.58	2024.10.11	陈志纯等4位
10	专家评审费	0.12	2024.12.20	郭满坤等4位
三	总支出	851.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旨在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实现县乡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并配齐装备，推动各级队伍协同联动，组建专业与综合性救援队伍，加强防灾避险与自救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力量响应速度和先期处置能力，减少灾害损失。

2.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计总投资989.697万元；组建23支县乡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救援装备名称购置31个类型，2414台（套）装备；预算财政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设备购置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购置设备合格率100%；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为永春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补助

资金使用效益，对永春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结果作为永春财政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永春县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6. 《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3〕3号）；
7. 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

8.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泉发改审〔2024〕23号)；

9.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泉发改函〔2024〕192号)；

10.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闽应急便函〔2024〕710号)；

11.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永应急〔2024〕26号)

12. 关于《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

13. 本项目绩效评价合同。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

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

(1) 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本项目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注重产出和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

结合永春县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特点，设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p>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 1/3。

				策。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2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1/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2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50%。	
项目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 率	3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率	3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25%。	

	组织 实施 (7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 5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 25%。
产出 指标	产出 数量	队伍数量	4	救援装备配置到县乡队伍数量为 23 支。	配置数满 23 支，得 4 分；有一支队伍未得到配置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救援装备 数量	10	配置的救援装备按装备名称划分为 31 个类型，共计 2414 台（套）。	设备购置满 31 个类型，2414 台，得 10 分；每少完成一个类型的采购，将扣除 0.5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产出 质量	产出合格 率	10	配置救援装备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格率为 100%。	合格率 100%，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 时效	完成时间	8	到货并验收合格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装备购置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成交时间每推迟 10 天扣采购指标分的 1/3，扣完为止。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 率	8	成本节约率=1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 ≥ 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 8 分；成本节约率 < 0 且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2	①2024年因灾伤亡人数≤1人; ②在调查问卷统计表中对“提升应急响应能力”肯定答复≥95%; ③在调查问卷统计表中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肯定答复≥95%	要素①满足要求得指标分的50%，否则不得分；要素②③每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25%，否则每降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	8	①制定救援装备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②项目单位建立应急救灾长效机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的25%，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6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90%。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90%得指标分，否则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评级标准			分数S: S≥90 优秀； 90>S≥80 良； 80>S≥60 中； S<60 差。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5年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5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5年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经理由

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朱占江（副研究员）。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 18 项，收回清单资料 18 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其他相关方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

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4. 现场勘查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 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现场勘查情况表见附件 1。

(2)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168 份：满意 143 份，占比 85.12%；比较满意 25 份，占比 14.88%；不满意 0 份（见附件 2）。

(3) 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记录表见附件3。

5.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但后期建设内容调整后，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绩效指标设置也不太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符合政策文件。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86.07%，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合同期限超出项目建设周期，超出建设周期部分租赁费存在一定风险，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

在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县、乡级应急救援力量基本覆盖，队伍基本应急救援装备基本配备到位，购置产出质量符合项目目标要求，产出时效不佳。在项目效果方面：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利益相关方的满意程

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3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1.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队伍数量	4	4
		救援装备购置数量	10	9.5
	产出质量	产品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4.2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效果		可持续影响	8	8
	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6	6
总计			100	90.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17, 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 指标分值 6, 得分 6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从国家法律层面,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方面, 项目与《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专项规划高度契合; 项目依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相关行业规划和政策内容开展工作;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并指导监督实施。本项目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与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 符合其中长期规

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形。（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程序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编制了《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详细论证了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政策合规性，并获得了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并以泉发改审〔2024〕23 号文件形式下发；2024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泉财行指〔2024〕25 号）下达了国债资金 790.354 万元，2024 年 4 月 16 日永春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关于申请核拨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请示》，县级配套资金 199.343 万元，得到县领导批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各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论证。（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制定有绩效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然而，后期预算建设内容调整（新增采购设备 1652 套），未同时对绩效目标（采购设备 762 套）进行调整；绩效目

标指标值中：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与本项目具有关联性和匹配度；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较为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指标分值 4，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偏差。**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与目标相对应，部分指标不具衡量性。**如：在时效指标方面，要求完成装备购置的时间需小于或等于 6 个月，但该指标缺乏明确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界定，导致其表述模糊，难以作为有效的考核标准。（指标分值 3，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严谨。本项目在立项前已编制了《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顺利通过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在后期预算建设内容调整阶段，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调整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泉应急函〔2024〕92 号）作为变更申请，该申请获得了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的同意。（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泉财行指〔2024〕25 号），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989.69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90.35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99.343 万元。永春县参照西部地区相关政策，国债与地方资金配套比例按 8:2 执行，资金分配合

理。（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7，得分 13.61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7.61 分

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989.697 万元，2024 年 3 月 27 日，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总额为 790.354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编号为：泉财行指〔2024〕25 号；县财政配套资金 199.343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达，资金下达文件编号为：永应急呈〔2024〕3 号。共计到位资金 989.6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86.07%。本项目到位资金 989.6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底，项目到位资金已拨付资金 85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07%。（指标分值 3，得分 1.6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不合理风险。已发生资金拨付均依照完整审批程序与手续开展，而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9.26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仓库租赁合同期限超出了建设周期，超出部分的合同租赁费存在不合理风险。

依据本项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泉发改审〔2024〕23 号）文件规定，项目总投资构成明确为：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费为县级队伍装备投资与乡级队伍装备投

资费用，未包含应急物资仓库租赁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应为项目建设期间所投入的为维持项目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费用。同时，《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项目费用明细表中永春县建设总投资 989.697 万元，其中装备投资费 979.80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9.897 万元。见附件 4 项目费用明细表

从项目实际进展来看，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设备发放工作，由 27 家单位领取设备共计 2008 套。而仓库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明显超出了项目建设周期，从费用性质来看，超出建设周期的租赁费用，更偏向于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这种情况会引发在分配和使用上出现不合理的潜在风险。

（指标分值 4，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6 分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永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及规定，编制了《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日常支出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确保了管理体系的全面性和规范性。（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项目单位遵循既定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并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采购款拨付、项目验收等各个关键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然而，在第 1

批采购项目中，4 包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宣告废标。依据招投标相关制度规定，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时，应按照既定程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方式。但此项目中，该包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因两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后，截至 2025 年 5 月，项目单位既未按照规定重新开展招标工作，也未采用其他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采购方式推进采购进程，同时亦未提出终止招标的正式声明。

同时，应急装备物资发放至各救援队伍后，大部分单位都能按照按照《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装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等工作，但个别单位的应急物资存在未开箱、未分类，杂乱堆放现象。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短板。（指标分值 4，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40，得分 35.72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分值 14，得分 13.5 分

本项目分两批购置应急救援装备共计 30 个类型 2412 套，因第 1 批 4 包无人机（灭火无人机）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要求废标外，其他均已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的应急救援装备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发至永春县 27 个应急救援队伍 2008 台(套)设备，发放率 83.25%。详见下表。（指标分值 14，得分 13.5 分）

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明细表

序号	采购批次	入库时间	装备类型	数量(套)
1	1 批包 1	2024. 11. 29	便携式灭火水泵	44
			风力灭火机	140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44
			高扬程水泵	3

			割灌机	140
			个人护具	50
			红外热成像仪	25
			消防泵（高压接力水泵）	10
			移动蓄水池	10
			油锯	200
2	1 批包 2	2024. 12. 9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	22
			汽（柴）油机泵	3
			切割锯套装	22
			舷外机	22
			应急照明系统	22
3	1 批包 3	2024. 12. 11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2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	1
4	1 批包 4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0
5	2 批	2025. 3. 26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7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2
			防水头灯	1230
			防水头灯	300
			水域救援套装	30
			水域救援工具组	6
			救生抛投器	2
			救生拉杆	2
			救生拉网	2
			遥控救生圈	7
			组合式防洪板	60
			应急电源	2
			绳索救援套装	2
合计			共计 31 种类型，采购入库 30 种类型	2412

应急救援装备发放统计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领取数量 (台/套)	总价值(元)
1	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	73	164925
2	永春县一都镇人民政府	76	174425
3	永春县横口镇人民政府	60	142475
4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153	256775
5	永春县坑仔口镇人民政府	70	150825
6	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	73	164925
7	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55	149895
8	永春县呈祥乡人民政府	60	142475
9	永春县苏坑镇人民政府	73	164925
10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97	194625

11	永春县达埔镇人民政府	114	212285
12	永春县石鼓镇人民政府	72	164925
13	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	62	150275
14	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	67	159915
15	永春县介福乡人民政府	56	139135
16	永春县桃城镇人民政府	87	186275
17	永春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72	158625
18	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	63	156575
19	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	54	137465
20	永春县外山乡人民政府	60	142475
21	永春县岵山镇人民政府	50	134125
22	永春县仙夹镇人民政府	72	158625
23	永春县坑仔口镇森林防火协会	70	280650
24	永春县湖冬森林防火中心	97	331600
25	永春县蓬壶清忠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70	280650
26	永春县岵塘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70	280650
27	福建永春平铭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82	297600
	合计	2008	5078120

2. 产出质量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察、调研访谈以及基础资料的综合研判，本项目采购的 2412 台（套）应急装备均完全符合相关标准。（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4.22 分

本项目依据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泉州市永春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永应急〔2024〕26 号）文件要求，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然而，本项目实际产出效率较低，除 1 批包 1 采购的应急装备按期完成验收外，其余部分均未按期完成。（指标分值 8，得分 4.22 分）

项目验收情况统计表

采购批次	项目名称	中标价(元)	价格占比 (%)	到货时间	验收时间
------	------	--------	----------	------	------

1 批包 1	森林防灭火物资器材	3399200	35.72	2024.11.27	2024.11.29
1 批包 2	防汛抗旱物资	1255520	13.19	2024.12.6	2024.12.9
1 批包 3	应急车辆采购	1170000	12.29	2024.12.10	2024.12.11
2 批	应急救援综合保障、 自然灾害救援设备等 采购项目	3692510	38.8	2025.3.25	2025.3.26

4. 产出成本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989.697 万元，签订合同金额 979.74 万元，支付招投标专家评审费：0.7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94%>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6，得分 26 分

1.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实了县应急装备力量，从而为基层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减少灾害损失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24 年，永春县遭遇并有效应对 7 个暴雨、14 个强对流天气过程和 2 个台风影响，处置森林火情 21 起，无因灾死亡人员；2025 年以来全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森林火情 53 起，较好防御了 3 个暴雨过程、9 个强对流天气过程和 3 个台风（蝴蝶、丹娜丝、韦帕），未造成大的灾害和损失，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在调查问卷统计表中对“提升应急响应能力”肯定答复 97.02 $\geq 95\%$ ，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肯定答复 96.43 $\geq 95\%$ 。（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项目单位已制定《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管理暂行办法》，该管理办法具有可操作性，制度执行有效；此外，项目

单位还建立了应急救灾的长效机制，搭建了应急指挥平台，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具备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3. 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本项目共收到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 168 份。其中，有 143 份对本项目实施结果总体评价为“满意”，占比 85.12%，有 25 份对本项目实施结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占比 14.88%，经换算总体满意度为 92.56%>90%。（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仓库租赁合同期限超过建设周期，资金使用存在风险

项目资金拨付工作按照既定审批程序稳步推进的，不过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合同费用未被纳入预算规划的情况。以 2024 年 10 月签订的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合同为例，该合同金额为 19.26 万元，租赁期限长达 3 年，这一时长超出了当前项目的建设周期。而且，此项费用在最初的项目预算编制中并未被考虑进去，从费用性质来看，超出建设周期的租赁费用，更偏向于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这种情况会引发在分配和使用上出现不合理的潜在风险。

2. 采购周期过长，延长项目实施进度

第 1 批采购项目中，包 4 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因两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废标后，截至 2025 年 5 月，项目单位既未按规定重新招标，也未采用其他合规采购方式，亦未声明终止招标，

致使采购项目长期停滞。这不仅耽误项目进度，还可能影响基层防灾应急工作的时效性。

项目分批采购，且两批采购在招投标过程中均出现采购更正情况。采购更正不仅增加了采购流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还进一步拉长了采购时间。频繁的更正使得供应商需要不断调整投标方案，增加了他们的参与成本和时间成本，可能导致部分优质供应商因不堪其扰而放弃投标，影响采购质量。同时，采购时间的延长使得基层防灾装备不能及时到位，无法在灾害来临前形成有效的防御和应对体系，给基层防灾工作带来极大的隐患。

3. 个别应急救援装备管理存隐患，影响应急响应效率

应急装备物资发放至各救援队伍后，大部分单位都能按照《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装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等工作。然而，个别单位存在明显的管理疏漏，应急物资未按规范开箱验收，部分物资仍处于原包装状态，同时也未进行分类整理，杂乱堆放在仓库角落，不仅无法快速清点物资数量、核查物资完好度，还可能因存放不当造成装备损坏、零部件丢失，严重影响应急响应效率，埋下安全隐患。

4. 绩效目标未调整，指标设置模糊

本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的设置没有严格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中规定的设置要求进行，后期预算建设内容调整时，绩效目标未同步调整，且时效指标设置存在偏差。如：要求完成装备购

置时间小于等于 6 个月，但缺乏明确起止时间界定，表述模糊，无法作为有效考核标准。这使得绩效评估缺乏准确依据，难以判断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标。其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太熟悉，绩效目标设置要点把握不太准确。

六、有关建议

1. 规范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建议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依据项目文件规定，明确项目总投资构成及各项费用归属。项目单位应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泉发改审〔2024〕23号）为核心纲领，细化项目总投资构成，清晰划分工程费用（包括县级与乡级队伍装备投资）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范畴。

项目单位应组织财务和业务人员及时梳理并区分建设期仓库租赁费与日常管理仓库租赁费，及时回收超付的建设期管理费和停止拨付日常管理的费用，确保项目资金与日常管理费用在财务账目上清晰区分，杜绝项目预算资金被不合理占用。

2. 梳理采购流程，做好后续采购工作

针对第 1 批采购项目中，4 包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因两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宣告废标，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发布终止招标声明。

在后续采购工作中，项目单位需全面梳理过往采购流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严格遵循招投标制度，确保每一个

采购环节都合法合规、严谨有序。

对于复杂项目，采购前置工作至关重要且需做足做实。通过行业调研、供应商访谈、历史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目标物资的市场供应情况、合格供应商数量、技术参数标准等，同时，在采购文件发布前，组织技术专家、法务人员、基层用户代表对文件内容进行联合审核，确保采购需求清晰、评标标准合理、合同条款合规，避免因文件瑕疵引发投标争议。

3. 强化应急装备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效能

应推动装备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切实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效能。组织乡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专项排查，详细登记未开箱、未分类物资的种类、数量与状态，明确整改责任人与完成时限，确保所有物资完成开箱验收、分类归位，并建立物资管理台账。同时将应急物资管理纳入常态化督导检查范围，推动各单位形成“规范管理、高效利用”的长效机制。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从单位领导到各个业务科室的具体业务人员树立绩效管理的理念，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合理齐全、明确、量化、细化；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绩效监控，指依据设置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项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价工作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 本项目评价机构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

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八、附件

1. 现场勘察情况表;
2. 利益相关方调查问卷统计表;
3. 访谈记录表;
4. 项目费用明细表
5. 公司营业执照。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现场勘察情况表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应急管理局（东平镇东山村（物资仓库）
时间	2024.9.2. 下午
情况记录	<p>1. 入库登记完整。</p> <p>2. 有设备台账。</p> <p>3. 有产品合格证。</p> <p>4. 设备放在可拆货架上，摆放整齐，标识清晰。</p> <p>5. 设备发放手续完整。</p> <p>6. 设备物品为全新，无损维修。</p>
提取物证情况	<p>1. 水罐消防车1辆，救援车2辆，其他物品。</p> <p>存放在东山村（东平镇）771号。</p>
见证人	吴文 钱敏丽
记录人	温云峰
勘察人	高建明 陈洪亮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下洋村部
时间	2024.9.1 上午
情况记录	<p>入库登记：有</p> <p>设备台账：有</p> <p>产品合格证：有</p> <p>设备发放情况：统一镇级采购使用</p> <p>存放情况：分批分类，标识清晰。</p> <p>设备情况：2023年11月购置，无需维修</p>
提取物证情况	<p>物品存放下洋村部1楼</p> <p>无有切割机等危险物品，无拍照</p>
见证人	郑志颖，林晓光
记录人	林晓光
勘察人	黄家坤 陈晓光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五星街道(旧通用厂)
时间	2025.9.1.下午
情况记录	<p>1. 入库登记完整。</p> <p>2. 设备台账记录。</p> <p>3. 有产品合格证。</p> <p>4. 设备统一调配使用。</p> <p>5. 产品摆放机可拆卸货架，标识清楚。</p> <p>6. 货品为全新，未存在损坏情况。</p>
提取物证情况	<p>物品存放旧通用厂大门右边第一幢一楼。</p> <p>物品有切割机4台、切割机1套等。</p> <p>见拍照。</p>
见证人	陈XX 张XX
记录人	汤XX
勘察人	李XX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吾峰镇
时间	2025.9.2 上午
情况记录	<p>1. 产品入库记录完整。 2. 有设备台账。 3. 设备有合格证。 4. 有设备使用记录。 4. 设备放置整齐一调即用。 5. 物品摆放整齐。 6. 设备属新品，无损坏。</p>
提取物证情况	物品存放地：吾峰镇河长办公室一楼（物资仓库） 物品种类：高压细水雾机2台，切割机1台等。
见证人	李振友
记录人	吴海明
勘察人	吴海明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物资情况
地点及位置	靖江镇玉西村
时间	2025.9.1 上午
情况记录	<p>入库登记：有 登记设备台账</p> <p>产品合格证：有</p> <p>设备发放：全部被镇里统一使用</p> <p>存放情况：固定地方存放。</p> <p>设备：完好，不存在维修情况。</p>
提取物证情况	物品存放在玉西村耐鸿豪园店面 风力灭火机、便携式水泵、消防照片五张 说明细
见证人	康鸣杰 王刚
记录人	齐继伟
勘察人	陈浩 袁军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1. 应急物资情况
地点及位置	锦州镇乡政府
时间	2025.9.1 下午
情况记录	<p>入库登记：有 台账：有 产品合称登记：有 设备发放：镇统一调配使用。 存放：可拆卸设备存放整齐，标识清晰。 设备：近期配备，无需维修。</p>
提取物证情况	物品存放位置：乡政府村部1楼 高压细水雾机、切割锯等设备，详见照片。
见证人	李佳政 徐义山
记录人	郭忠海
勘察人	董立军 刘瑞华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新桥乡
时间	2025.9.2. 上午
情况记录	<p>1. 入库记录完整。</p> <p>2. 有设备台账。</p> <p>3. 有产品合格证。</p> <p>4. 大型设备按领用单调配使用。 小应急包和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到队员(有发放记录)</p> <p>5. 以前有维修、没记录。拥有了简单的日常维修修理。未进行过大规模维修。</p>
提取物证情况	1. 物品有高压防水泵机2台、船外机1台及柴油堆放在新桥乡游客服务中心，新桥乡建筑1层。
见证人	谭 陈尚华 徐昭强
记录人	潘永峰
勘察人	李永国 陈永华

现场勘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勘查内容	项目概况
地点及位置	呈祥乡福利院（西村村）
时间	2025.9.1 上午
情况记录	<p>入院登记：有</p> <p>台账：有</p> <p>产品合格证：有</p> <p>设备发放：统一管理使用</p> <p>存放情况：固定堆放</p> <p>设备维护：完好，无需维修</p>
提取物证情况	<p>呈祥乡福利院负一楼 不放。</p> <p>切割机底座、移位机底座各一张 祥光照片。</p>
见证人	柳志文 孙明华
记录人	高继伟 岳
勘察人	岳江海

附件 2: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51	 89.88%
女	17	 10.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2.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39岁	41	 24.4%
40-59岁	126	 75%
60岁及以上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3.您的身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应急管理机构	49	 29.17%
设备供应商	1	 0.6%
救援队伍	85	 50.6%
其他	33	 19.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4.您是否了解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40	83.33%
比较了解	27	16.07%
不了解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5.您认为永春县目前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最急需的物资类型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火灾扑救设备（风力灭火器、高压水泵等）	151	89.88%
水域救灾（救援舟艇组合、水域救援套装）	121	72.02%
抗洪救灾（组合式防洪板、救生拉杆等）	111	66.07%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钢筋速断器、液压破拆工具组（剪切器）等）	95	56.55%
心理援助物资（宣传手册、咨询工具）	91	5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6.您认为物资采购应优先满足哪些标准: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质量可靠性	158	94.05%
价格合理性	115	68.45%
环保与可持续性	110	65.48%
本地化生产（减少运输时间）	72	42.86%
兼容性（与现有救援体系匹配）	103	61.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7.您认为救援应急处置设备是否满足当前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满足	81	48.21%
基本满足	85	50.6%
不满足	2	1.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8.您是否需要针对物资管理与使用的专项培训?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需要	71	42.26%
需要	79	47.02%
不需要	18	10.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9.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否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响应能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63	97.02%
不确定	4	2.38%
不能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10.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否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62	96.43%
不确定	5	2.98%
不能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11.您对本项目实施结果的总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3	 85.12%
基本满意	25	 14.8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12.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选填)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3: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			
时间	2025.9.7下午	地点	东山镇760号（东山镇防灾减灾办公室）	
访谈人	林海波	记录人	齐云霞	
被访谈人	吴文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应急管理局 干部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访谈内容：
1. 第一批4台无人机两次开标都因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
最终4台无人机项目为零购结果究竟如何？

答：第一轮采购（包1）救援无人机因两次开标都因投标人不足三家，
依法废标。救援无人机（包1）的采购价格为7万元及剩余资金
按省局调价要求转入第二轮（应急救援综合帐篷、自然灾害
救援项目）采购。

2. 监控设备系统、网线线缆、使用及仓库租赁、货车运输等及
合同（总金额28.02万元）是否在本次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内？如是，
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是。根据上级会议指示。依据东发改审〔2024〕22号

访谈人签字：林海波 被访谈人签字：吴文文 共2页第1页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包没有建设单位负责将此
方案评审单（招投标准审）也包含在建设单位范围内。
3. 项目单位对设备的存储、使用和维护等方面是如何安排的？
（请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或支撑材料）

答：坚持“谁使用、谁储存、谁负责”原则。

- ① 储存单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部门、指定责任人负责。
- ② 设备使用坚持“先用、修、养、后”的原则，实行以岗位
责任制为切入点，责任人、责任车，责任区的“三定”制度。
- ③ 检查与维护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并做好记录
及奖惩以策。

项目单位已提供：“永州市高速公路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办法”
4. 现场设备目前在哪儿？是否已发放到各收费站？是否已
进入清移库、设备清单或经泵清单及资料。

答：现场设备现存放在东山村71号应急救援物资仓库。
其他部分发放到22个乡镇及5支县级专业救援队伍，详见设备
清单。~~设备~~ 27种物资经清单合计金额2,507,812万元。

访谈人签字： 陈洪波 被访谈人签字： 吴双 共2页第2页

附件 4:

1、项目费用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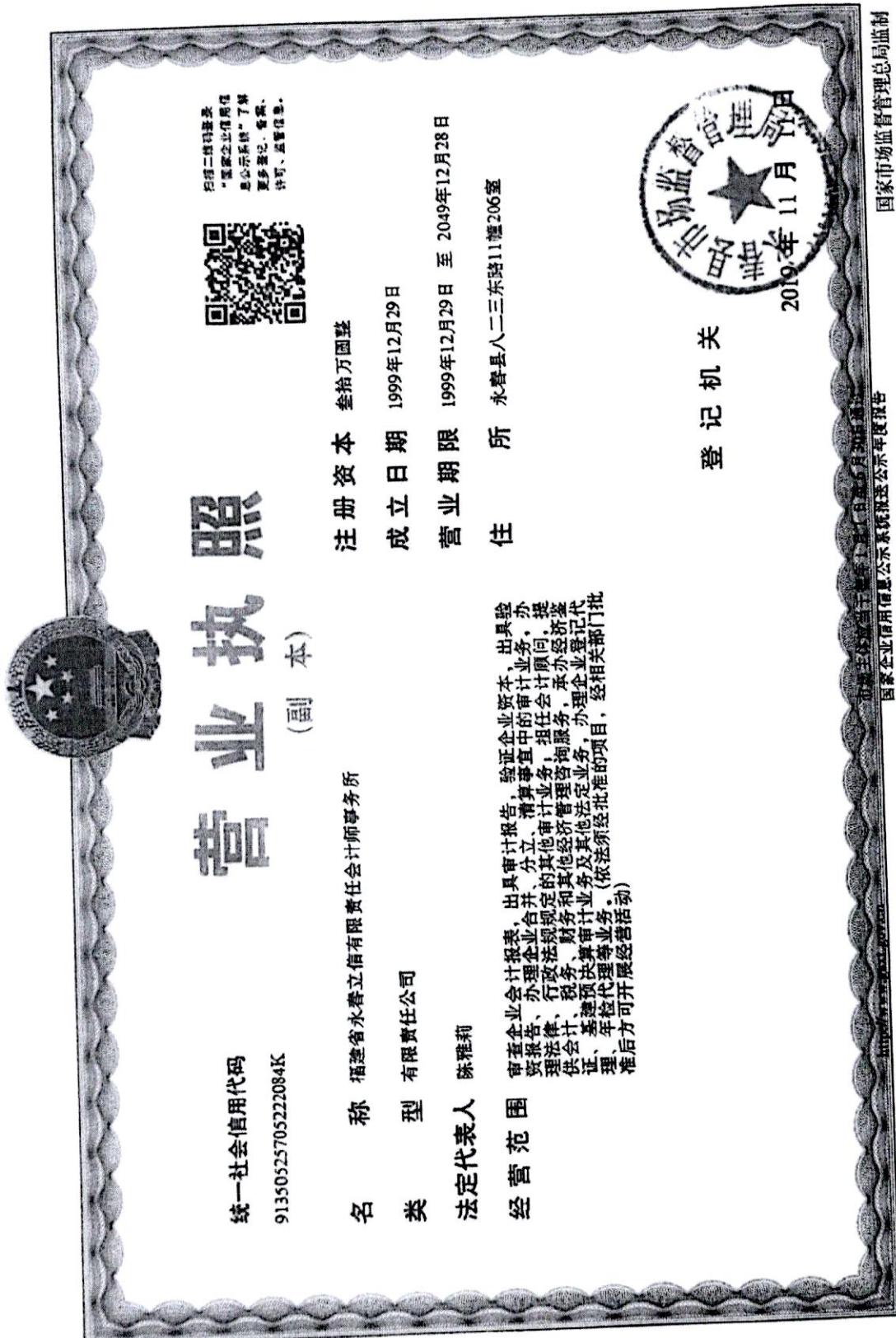
福建省泉州市自然灾客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队伍类型	总投资			国债资金支持比例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金额		
		合计	装备投资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		合计	装备投资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分摊配比	合计	装备投资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分摊配比
		8459.000	8374.410	84.590		5672.000	5616.327	55.673	2787.000	2758.083	28.917
1	鲤城区	653.939	647.400	6.539	东部, 50%	328.004	323.700	4.304	325.935	323.700	2.235
2	丰泽区	1266.668	1254.000	12.668	东部, 50%	635.336	627.000	8.336	631.332	627.000	4.332
3	洛江区	1010.707	1000.600	10.107	东部, 50%	506.952	500.300	6.652	503.755	500.300	3.455
4	泉港区	466.666	462.000	4.666	参照中部, 70%	326.471	323.400	3.071	140.195	138.600	1.595

5	晋江市	733.849	726.510	7.338	参照中部, 70%	513.387	508.557	4.830	220.462	217.953	2.509
6	南安市	827.879	819.600	8.279	参照西部, 80%	661.129	655.680	5.449	166.750	163.920	2.830
7	石狮市	532.828	527.500	5.328	参照中部, 70%	372.757	369.250	3.507	160.071	158.250	1.821
8	惠安县	414.142	410.000	4.142	参照中部, 70%	289.726	287.000	2.726	124.416	123.000	1.416
9	安溪县	754.545	747.000	7.545	参照西部, 80%	602.566	597.600	4.966	151.979	149.400	2.579
10	永春县	989.697	979.800	9.897	参照西部, 80%	790.354	783.840	6.514	199.343	195.960	3.383
11	德化县	808.08	800.000	8.081	参照西部, 80%	645.318	640.000	5.318	162.762	160.000	2.762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仅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未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未包含基本预备费。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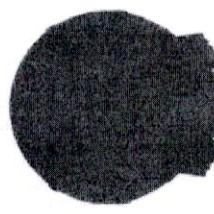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公示年度报告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兼执行
经 营 场 所：福建省永春县823东湖1幢2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0001974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民国财政部制